

#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灞政告字〔2021〕3号

##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一印西区 2 号楼征收工作的通告

为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，解决民生问题，改善居住环境，区政府决定对一印西区 2 号楼实施征收工作，同时参照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西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、《西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项目实际，为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- 一、本次征收范围为一印西区 2 号楼所有建筑物。
- 二、项目征收主体为灞桥区人民政府，具体实施单位为纺织城街道办事处，灞桥国投公司配合，以批准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

为准进行征收工作。

三、征收范围内的被拆迁户要顾全大局，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安置协议，搬离征收现场。

四、征收工作要坚持依法征收、文明征收、公正征收。征收工作人员违反征收法规、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照相关法律及规定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。

五、区建设、规划、国土、棚改等部门以及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要积极配合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确保项目快速推进。

六、改造范围内的被征收单位和个人，要积极支持城市建设。对扰乱征收正常秩序，煽动群众闹事，打骂征收工作人员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自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停止办理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及改变房屋的使用性质等相关手续，被拆迁人应停止新建、改建、扩建行为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26日